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址同上

被代位人 郭貴鳳

被告 郭榮福

訴訟代理人 王松淵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郭景志

郭宏偉

郭淨瑜

陳宋元涵（即郭貴霞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A03與被告等人共同共有之附表一所示遺產予以變賣分割，並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

訴訟費用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本件原告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即關係人A

01 03 請求分割遺產，自無以被代位人A03為共同被告之必
02 要，先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原告之債務人A03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原告已依法取得
09 債權憑證。A03與被告等人均為被繼承人郭添木之繼承
10 人，郭添木於民國111年11月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11 房地遺產，其妻郭陳連真亦於113年1月19日死亡。附表一所
12 示遺產，由被代位人A03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且已辦妥
13 繼承登記。因債務人A03怠於行使分割為分別共有，致原
14 告無法強制執行拍賣取償。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
15 規定，代位債務人A03訴請分割系爭遺產。因系爭房地為
16 八層建物之第五層，共用唯一出入口，若原物分割將有實際
17 使用困難，故請求變價分割，按每位繼人應繼分比例分配所
18 得價金。

19 關於被告A04抗辯系爭房地係其所有並借名登記在被繼承
20 人郭添木名下云云。雖被告A04另案向本院民事庭主張借
21 名登記的返還訴訟並提出證據，但民事庭法官勘驗錄影光
22 碟，顯示被繼承人郭添木及其妻將至少100萬元現金存放在
23 床頭櫃，所以不存銀行的原因係為了保留低收入戶的補助款
24 資格，該案法官認為被繼承人郭添木有很多現金而不須向被
25 告A04借款，被告A04亦無法提供其借款給被繼承人的
26 金流證據。民事庭訊問證人，可知被繼承人生前去日本旅遊
27 三次，不僅由日籍女婿左騰勵招待，且每次回台灣都帶回女
28 婿贈與日幣100萬元，郭榮美過世後，日籍丈夫左騰勵需要
29 現金繳納貸款，被繼承人郭添木當時與被告A04同財共
30 居，徵求被告A04同意後，被繼承人郭添木就匯款120萬
31 元給左騰勵，該款項並非買賣關係。該案民事庭法官已判決

01 駁回A04主張的借名返還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方面：

04 (一)被告A04方面：

05 系爭房地，係被告之大姐郭榮美於民國66年7月16日購得，
06 因郭榮美當時定居日本，遂將系爭房地給給父親郭添木與母
07 親郭陳真連及被告A04全家居住使及管理，並約定由被告
08 A04負責繳納房地貸款及稅金，郭榮美亦將所有權狀交付
09 被告A04保管。

10 88年間郭榮美過世，其與日本籍丈夫左騰勵並無生育子女，
11 繼承人為日籍丈夫及父母。因日籍丈夫左騰勵無意保有台灣
12 房地且其需要繳納日本的貸款，與其餘繼承人即郭添木及其
13 妻商議後，決定由被告A04購買系爭房地，被告A04給
14 付左騰勵新台幣（以下同）120萬元並取得系爭房地。被告
15 A04遂獨自出資120萬元匯款給左騰勵。但因被告A04
16 為身心障礙者，販賣公益彩券為生，為維持該販賣彩券資
17 格，名下無法擁有不動產，遂借名登記在被繼承人郭添木名
18 下。

19 系爭房地由被告A04自77年起至110年間繳納之地價稅單
20 及房屋稅單、88年過戶至被繼承人郭添木的增值稅免稅單，
21 均予以掃描存入光碟並提出（見本案卷宗一第443頁）。被告
22 之女兒A09後來亦詢問被繼承人郭添木之妻郭陳連真關於
23 前揭事宜，並予以錄影存證，一併存入前揭光碟為證，並有
24 譯文（見卷一第401頁）。

25 被告A04另案向本院民事庭起訴主張借名登記的返還訴
26 訟，雖然該案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7號判決A04敗
27 訴，但A04已提出上訴。茲援引在該民事庭所提出的證
28 據，包含：左騰勵於88年出具授權書辦理過戶事宜（見本案
29 卷一第387頁）、系爭房地所有權狀影本（見本案卷一第389-
30 391頁）、系爭房地第二類登記簿謄本（見本案卷一第393-39
31 5頁）、被告A04之女兒A09與被繼承人之妻郭陳連真

01 對話的錄影光碟暨譯文(見卷一第443頁及第401頁)、被繼
02 承人郭添木匯款120萬元予左騰勵的匯款單(見卷一第403
03 頁,傳真紙因年久而字跡模糊,但可見匯款人郭添木、匯款
04 名目喪葬費,JPY(日幣)之金額不清楚,受款人左騰勵)、
05 被繼承人郭添木向被告A04借款的借據影本二紙(見卷一
06 第405-407頁)。該民事案件已傳訊多名證人到庭作證,本
07 案可調閱該民事庭卷宗筆錄。

08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9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
10 明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
13 證、已辦妥繼承登記的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國稅局遺產稅免
14 稅證明書影本、繼承系統表、相關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15 被代位人A03亦到庭陳稱:「我先後照顧我父親跟母親,
16 我父母親先後都過世,我照顧父母親都沒有工作收入,無法
17 與原告談清償債務,只有分割本件不動產後才能夠談和解。
18 我還有欠其他銀行及債務,我希望將本件不動產分割,我的
19 持分是四分之一,我希望分到的四分之一變賣的價金,再來
20 清償我的債務。」等語(見本案卷宗二第53頁)。

21 被告等人亦不爭執被代位人A03積欠原告債務之事實。依
22 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24 名義,行使其權利;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25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6 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
27 明文。

28 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29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30 定。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
31 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

01 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
02 人之債務，應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

03 查，A 0 3 對原告負有債務尚未清償，A 0 3 與被告等人公
04 同繼承系爭遺產，既無不能分割之事，A 0 3 身為被繼承人
05 郭添木之繼承人，依前揭說明，本即得隨時依法行使遺產分
06 割請求權，以消滅其與被告就如主文所示系爭遺產之共同共
07 有關係，A 0 3 無其他財產可資清償債務，復未行使上開權
08 利辦理遺產分割，以所分得財產清償對原告之債務，致其陷
09 於無資力，堪認其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事，則原告為保全其
10 對A 0 3 之債權可獲清償，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請求代位
11 A 0 3 就系爭遺產為分割遺產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

13 (三)關於系爭房地是否借名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

14 1、被告A 0 4 辯稱其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並借名登記在被繼承
15 人郭添木名下云云，無非以其另案向本院民事庭起訴主張借
16 名返還訴訟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7號)所提出的前揭
17 證據為憑。

18 2、按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
19 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
20 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
21 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不動產為登記名義
22 人所有屬常態事實，為他人借名登記者屬變態事實，主張借
23 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提出符合經驗法
24 則、論理法則之事證以資證明，始可謂已盡舉證責任(最高
25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11號民事判
26 決參照)。

27 3、經查，系爭房地原本登記在被繼承人郭添木名下，其於111
28 年11月5日死亡後，由其全體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此有不
29 動產登記簿謄本(見卷宗一第133頁以下)。是認被繼承人郭
30 添木就系爭房地登記為所有權人，當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
31 此權利。被告A 0 4 主張係其出資120萬交由郭添木向佐藤

01 勵購買系爭房地云云，依照前述說明，自應由被告A04就
02 此事實負舉證責任。

03 4、被告A04舉證方式係援引本院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1417
04 號所提出的證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民事庭113年度訴字
05 第1417號卷宗，並影印卷內證據及筆錄附卷，及檢附該案判
06 決書一件(判決書附於本案卷宗二第33頁以下)。細釋證據
07 資料如下：

08 左騰勵於88年出具授權書辦理過戶事宜(見本案卷一第387
09 頁)，內容記載「茲委託被授權人自中華民國88年1月1日起
10 代為(贈與郭添木先生之)贈與稅申報，土地及建物移轉登
11 記，增值稅及契稅申報，以完成上列房地贈與之一切手續等
12 代辦事宜」，僅能證明左騰勵贈與系爭房地給郭添木，但無
13 法證明被告A04購買或出資借予郭添木購買。

14 被告A04提出的借據影本二紙(見卷一第405-407頁)，其
15 上記載「郭添木借款伍拾玖萬元正，A04」、「3月16日
16 借錢春10萬計陸拾壹萬正」。借據內容不僅語義不明，且只
17 蓋有被告A04之印章，卻未見郭添木之印章，亦未記載借
18 款日期及事由，尚難認定系爭借據為郭添木所寫。縱然借據
19 為真，亦僅能證明被告A04與父親郭添木二人有借貸關
20 係，但借據並無記載有關「系爭房地」或「借名登記」之文
21 字，自難推論被告A04與父親郭添木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
22 記之意思表示合致。

23 被繼承人郭添木曾匯款120萬元予左騰勵的匯款單(見本案卷
24 一第403頁)，被告A04表示因匯款單材質為傳真紙，年久
25 而字跡模糊，但可見匯款人郭添木、匯款名目喪葬費，JPY
26 (日幣)之金額不清楚，受款人左騰勵。既然無法辨識匯款金
27 額及日期，但可辨認匯款原因記載「喪葬費」，推斷係辦理
28 郭榮美在日本喪事所需，故不能證明與系爭房地有關，因此
29 無法證明郭添木與左騰勵有系爭房地買賣關係，更無法證明
30 被告A04出資購買。

31 被告A04之女兒A09與被繼承人之妻郭陳連真對話的錄

01 影光碟暨譯文(見卷一第443頁及第401頁)。依譯文所示，
02 A 0 9 詢問「我爸爸有拿錢給日本姑姑」，郭陳連真回答
03 「對啦」，A 0 9 再問「他拿120萬元給左騰勵姑丈，對
04 嗎」，郭陳連真回答 「對啦，左騰勵姑丈要的，那邊的房
05 子要繳錢」。不僅係誘導式詢問，且欠缺事件原貌的完整陳
06 述，故難以明瞭被告A 0 4 究竟在何種情形下提供120萬元
07 予左騰勵，是否即為前揭郭添木匯款喪葬費的匯款單所載？
08 如係前揭匯款單所載金錢，其性質應係辦理郭榮美在日本的
09 喪葬費，故無法證明與本件房地有關。

10 證人吳月琴(即被告A 0 5、A 0 6、A 0 7 等人之母)在
11 前揭本院民事庭案件到庭證稱：「我知道我公公(郭添木)有
12 跟我說，他說日本佐藤勵要來要120萬元，我問我公公說你
13 有錢？他說有，我問他為何要跟你要錢？我公公回答說之前
14 有去三次日本，他都有帶他去玩，並且回來的時候也給他壹
15 佰萬元日幣，現在他有困難就把這些錢還給他。」、「他活
16 到101歲，都不需要我們扶養，他跟我婆婆每人每月各領750
17 0元低收戶及老年年金，總共15000元，他說他這樣就夠用
18 了，他們都很省。」、「我公公也有賣彩券，原告後來不賣
19 彩券，我公公婆婆接手來賣，也賣了七、八年，因為眼睛不
20 好，後來才不賣。」等語(見本案卷宗一第480頁以下的影
21 印筆錄)。依此可見，被繼承人郭添木生前匯款120萬元予
22 左騰勵，係考量自身有足夠經濟能力可以回饋陷於經濟困難
23 的左騰勵，並非向被告A 0 4 借款去向左騰勵購買系爭房
24 地。

25 至於被告A 0 4 的女兒A 0 9 在前揭民事案件到庭作證筆錄
26 (見本案卷宗一第474頁以下)：「那不是郭陳真連的錢，那
27 是我放在郭陳真連那邊的錢」、「這兩百萬元是每個月我爺
28 爺從我郵局簿裡面領出來的」、「我印象中從我18歲的時
29 候，爺爺每個月從我的簿子領錢，爺爺每個月領4千多或8千
30 多，領到4、5年前才把簿子、印章還給我。」等語。因證人
31 A 0 9 無法提供金流證明其存款遭祖父郭添木領走，更且其

01 與被告A 0 4利益一致，難期作證客觀，故無法僅憑其空言
02 陳述即採信。再者，A 0 9與其祖母郭陳連真的錄影光碟，
03 經前揭民事庭法官勘驗(見本案卷二第99-115頁譯文、第000
04 0-000頁勘驗筆錄)，影片中A 0 9向郭陳真連詢問：「阿
05 嬪，你的錢不見了你都不擔心」、「你的錢呢?」、「阿
06 嬪，你那邊有整塔的勒?阿公在醫院，我回來看還有好幾
07 塔。」等語，A 0 9顯然認為現金200萬之所有權人為郭陳
08 真連，才頻頻詢問郭陳真連「你的錢」在何處，故證人A 0
09 9事後翻異辯稱現金200萬為其放在郭陳真連那邊的錢云
10 云，自不可採。

11 被告A 0 4提出系爭房地歷年地價稅及房屋稅單資料(見本
12 案卷宗一第443頁光碟資料)。惟被告A 0 4保管稅單，不
13 必然足以證明係自己出資繳納該稅賦，因郭榮美生前既出資
14 購買系爭房地供父母居住使用，其身為納稅義務人，依常情
15 不可能不繳納稅賦而推由毫無關係的第三人A 0 4負擔繳
16 納。

17 又按借名登記之要件，除登記之財產須為借用人所有外，更
18 以該財產仍由借用人管理、使用、處分為要件。查系爭房地
19 於郭添木生前並非專由被告A 0 4使用，據本案被代位人A
20 0 3在前揭民事庭證述：從66年郭榮美購買系爭房地後，由
21 郭榮美居住，自郭榮美定居日本後，系爭房地由郭添木夫婦
22 居住，其後被告A 0 5一家亦搬至系爭房地居住，嗣因A 0
23 4於73年中風後，被告A 0 5一家搬出，由A 0 4一家搬進
24 系爭房地與郭添木夫婦同住，而A 0 9於其14、15歲左右搬
25 出，A 0 4亦於106年、107年搬出，僅剩郭添木夫婦居住，
26 直至郭添木夫婦於111年、113年過世後，系爭房地就沒人居
27 住使用等語(見本案卷宗二第118頁影印筆錄)。此居住歷
28 程未見被告A 0 4有所爭執，應屬可信。系爭房地自88年登
29 記於郭添木名下後，由郭添木夫婦與被告A 0 4共同居住，
30 被告A 0 4於106年、107年搬離系爭房地，此後系爭房地專
31 由郭添木夫婦居住使用，至郭添木夫婦過世後，再無人使用

01 等情，則被告A04對於系爭房地是否具有管理、使用及處
02 分之權限，洵屬有疑。

03 由上可知，被告A04無法證明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契約之
04 合意，也無法舉證確有出資、繳納貸款及稅金之事實，且其
05 於106年、107年時就搬離系爭房地，自無從認定其為系爭房
06 地所有權人。郭添木夫婦生前留有不少現金，出資及繳納貸
07 款、稅金者應為郭添木，且郭添木對系爭房地向來有管理、
08 使用及處分權，顯然無從認定郭添木與被告A04有借名登
09 記契約存在。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7號判決書亦同此見解
10 (見本案卷宗二第33頁以下的民事庭判決書)。因此被告A
11 04所辯不足採取。

12 (四)復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3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14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命為分配，為民法第823條
15 第1項、第824條第2項所明定，此於共同共有之共有物，亦
16 以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之。

17 查，系爭房地為集合住宅的其中一層建物，房屋室內面積為
18 54.52平方公尺，折合16.4坪(見卷宗一第99頁謄本)，面積
19 過小，本案繼承人有六人，顯然無法共同居住使用，故無法
20 原物分割該建物，若分別共有之持分登記，亦無法有效利用
21 該房地。

22 因此，原主主張被代位人A03的持分難以變賣，請求變賣
23 系爭不動產，價金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各共有人之方式為裁
24 判分割，以符合最大經濟利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
25 決如主文所示。

26 四、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始代位A03提
27 起訴訟，兩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80條之1規定，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
29 ，故本院認為本案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始
30 為公平。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1 條之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陳建新

09 附表一：遺產：

10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0973、0973-1、0973-2、0973-3、0973-4、
11 0973-10土地。

12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房屋。

13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14 A 0 3、A 0 4、A 0 5、A 0 6、A 0 7、A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8，共六人，每人各六分之一。